

证券代码：873870

证券简称：恒道医药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70	恒道医药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纬地路 9 号 D3 幢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和持续经营需求，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2024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关于申请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和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有效期限以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授信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进出口押汇、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等有关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商业银行协商确定。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可使用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日止。

同时，申请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办理、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九）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十）审议《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取得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担保的公告》。

（十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

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H10113 号）。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照公司现行董事薪酬标准，结合相关人员的岗位职责，公司董事会拟订的《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照公司现行监事薪酬标准，结合相关人员的岗位职责，公司拟订的《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印章；

2、合伙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印章；

3、自然人股东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

4、非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企业印章；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

（三）登记地点：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纬地路 9 号 D3 幢六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连妹，联系电话：025-85637046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均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